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汕市监〔2020〕176号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全面做好 企业开办优化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辖内各

县（市）支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建立健全企业开办机制，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的实际体验，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粤市监〔2020〕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汕尾市全面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及成本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从对标对表国际先进水平入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推动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纵深发展。聚焦开办企业全链条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以及员工参保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程序，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APP，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使企业能够以最便利的方式、最小的成本、最短的时间，快速进入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持续压缩开办企业时间，推动实现我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企业设立登记平均在

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并行办理，其中，公章刻制不超过1个小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不超过0.5个工作日），形成以“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与实体大厅传统模式高度融合的开办企业新模式。

二、工作措施

（一）升级商事登记便利措施

1. 推进企业登记规范化、便利化。以简化审批程序、减少隐性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为目标，推行商事登记事项“一审一核”制常态化；继续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登记规范，确保全市文书材料相同、办理程序相同、审查标准相同。

一是严格执行统一文书材料标准。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19〕1号）规定，统一执行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统一执行商事登记事项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承诺办结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详见附件1、2），不得擅自增加登记条件和程序。

二是推行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三自主”改革。

——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企业名称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减少企业名

称登记环节，有效缩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名称自主申报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APP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推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经营。办理商事主体设立登记时，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申请人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商事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或增加经营场所的，以及外地迁入本市商事主体办理迁入登记时，可参照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制。

——推动经营范围自主选择。积极落实全省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的部署要求，自9月1日起，我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和新增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使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条目表述，支持申请人自主通过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查询，从规范目录中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的“选条目”“概括式”登记，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在登记部门和许可部门之间的高度共享和精准推送，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2. 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时间要求，持续推行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审查、派驻中心业务科（股）室负责人员核准的“一

审一核”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行企业开办“网上办”“零见面”服务，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

3. 实行“容缺受理”审核制。线下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审核制，申请人办理商事主体设立时，申请材料基本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的，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时限，并凭申请人书面承诺，先受理及核准该申请事项，在领取营业执照时，提交需补正的相关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二）提升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

1. 优化线上刻制印章服务。实现“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APP等线上办理公章刻制备案业务，申请人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后，数据实时推送至省公章管理系统，同步办理企业印章刻制企业，不再向企业收取其他材料。公安部门督促印章制作单位按时完成刻制印章和系统自动备案，推动实现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1个小时内完成，实现“即到即刻、即刻即取”。

2. 提供新开办企业刻章免费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实行市、县（市、区）政府属地负责，将开办企业刻章费用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刻制印章免费服务。每户新开办企业可免费刻制本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各1枚。印章刻制企业接收信息后，在1个小时内将刻制好的免费刻制印章送至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实现营业执照和印章同步发放。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三）优化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服务

1. 推行“套餐式”服务。把新办企业发票申领、发票票种核定、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等多个业务事项整合归并成为业务套餐。新办企业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APP或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一次性申请后，税务机关及时进行集中处理、反馈及后续办理。通过精简线上办税流程，将原先需填写的多份申请表单，整合成一套电子化综合申请表，减少纳税人填报资料份数和种类，确保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

2. 提供优质发票服务。提供税控设备免费申领，新办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免费的税务Ukey。拓宽发票领用办理渠道，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及免费邮寄配送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四）创新企业开户服务模式

1. 优化、推广线上预约开户功能。辖区银行机构充分运用大

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线上预约开户功能。完善开户资料影像上传预审核功能，提高银行账户审批时效；完善企业开户申请表填写功能，缩短现场开户时间；运用科技手段实现开户信息的自动提取，减少企业客户线上预约录入压力。

2. 优化开户流程。规范新设企业开户提交材料，通过重塑开户流程、整合开户材料等，有效减少企业柜面等待和办理时间。强化企业开户管理，不断优化企业开户申请、开户、尽职调查等开户流程，实现企业开户“最多跑一次”，提升企业体验，提高开户效率。

3. 压缩开户时间。鼓励银行机构增设企业开户岗位人员，加强尽职调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效率。企业设立登记后，企业登记信息实时推送至开户银行，通过优化开户上门核实流程，多渠道核实企业开户意愿，推动先予开通基本账户，事后上门核实地点的开户服务方式，确保开户环节紧密衔接，进一步压缩企业开户时限，实现开户资料齐全且无异常或可疑情形的企业1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户流程。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商业银行按职责负责）

（五）持续优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服务

1. 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方式。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人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

票等服务事项时，可同步办理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及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共享推送至税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申请人无需另行再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无需领取书面凭证。实现申请人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一次录入申报信息，一表填报，平台同步采集数据、实时共享信息，各部门通过平台同步联办相关业务。同时，企业在设立完成后可随时通过平台办理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2. 升级“粤商通”企业开办平台功能。逐步丰富完善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服务APP应用功能，将商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及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流程整合为一个环节办理，再造标准化表单，简化申报程序，实现全流程“统一身份认证、一表标准填报、一次提交申请、数据同步采集，后台并联审批、结果实时反馈”服务模式。尊重企业意愿自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全环节办理或分段、分业务组合办理。

3. 实现开办企业“一窗通办”“一窗通取”。升级开办企业“一窗通办”线下实体窗口服务，全面优化一窗一次综合受理、后台联动并行审批的办理模式。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置“一窗通取”专窗，申请人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或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APP成功办理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及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后，各部门按规定职责和时限，分别将纸质营业执照、印

章、纸质发票和税控设备送至专窗发放，申请人在专窗一次性通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网上申办自助服务区，做好开办企业全程帮办服务和导办工作，促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相融合。（“一窗通取”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4. 推行企业开办“跨城（区）通办”。以“跨城（区）通办+全程网办”为抓手，创新企业开办政务服务模式，打破按住所地申请开办企业的限制，通过帮办、导办方式，大力推广全程网上办。实现汕尾市辖区内办理市、县（市、区）两级权限范围内的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和私营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开办“全市通办、就近能办、跨区可办”。对签订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合作协议的企业开办事项，通过线下“跨城通办”专窗和线上“跨城通办”专栏，实现全程网办或前往两地窗口跨城办理。

5. 推行“好差评”制度。严格执行汕尾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建立健全以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通过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热线电话、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多渠道全面开展“好差评”，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全面囊括企业开办各事项办理全流程，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改革协同。各单位要加强改革协同，同步提升企业开办涉及的各环节便利化水平，实现商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以及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等各环节同步提速。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单位的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深层次加大对我市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主要做法和成效的宣传引导力度，积极引导企业群众使用“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粤商通”APP，加快形成以“一网”为基础的快捷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认识度和知晓度。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强化咨询导办功能，让申请人及时了解掌握开办企业的环节、时间、材料和要求，提高一次办结率，有效解决开办企业便利化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地落实本方案要求，高效保质推进开办

企业便利化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办企业便利化工作的指导,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同时,重点关注企业群众办事感受度,积极收集群众办事反馈的痛点堵点问题,及时梳理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覆盖面。

附件: 1. 开办一般经营性企业全景流程图

2. 企业开办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